

公司变更一次性告知书（明白卡）

申请人：

本人签字：

现将您咨询的（公司变更）有关办理内容和材料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办理材料（您可以从“河北政务服务网”网站获取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注意事项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1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0	●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2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名称的，应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可实行申报登记制（提交《河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也可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件的复印件。规范的经营围表述可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通过关键字搜索进行查询。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p>●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如不涉及无需提交	0	1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遗失可登录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1	0	

三、是否收费及标准：不收费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1、线下：按提交材料规范，填报相关文书和准备材料后，到襄都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并领取营业执照；线上：通过企业账号登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并选择对应业务进行网上办理或网上预审。

2、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材料。

3、核准。按照承诺时限做出准予许可登记或不予许可登记。

4、发证，或颁发准予登记通知书。承诺即时办结。

5、如果在办理业务中需要帮助，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319-3231168

温馨提示：

1、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验明相关自然人身份信息。实名验证对象除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外，还要对新增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清算组成员等人员的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相关人员需要通过手机支付宝软件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按照提示对同意的待办事项进行实名认证。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需要核验原件或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您可以通过快递方式（EMS）邮寄到我局。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顺德路南延巨业大厦三楼

收件人：商事登记股

电话：0319-3231168

年 月 日